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时间、出席情况、表决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47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其名义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通过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复核，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陈兰春女士、肖浦平先生、蔡立军先生、独立董事易德伟先生、胡晓华女士、张传明先生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解明海先生、耿雪峰先生因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见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5.4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8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董事会决议连续三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一转债尚有339,378,400元挂牌交易。2019年第四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58,000元，转股数量为3,749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39,378,400元。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2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柯晓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会同意聘任邱晓荣先生为总裁助理，朱迎春女士为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范建华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至董事会换届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2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柯晓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会同意聘任邱晓荣先生为总裁助理，朱迎春女士为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范建华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至董事会换届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的辞职报告。王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聘任邱晓荣先生为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范建华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至本次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邱晓荣先生为总裁助理、范建华先生为总裁助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邱晓荣先生、范建华先生均具备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适应的任用条件和职业履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总裁柯晓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的议案》，其中同意聘任朱迎春女士为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朱迎春女士具备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适应的任用条件和职业履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邱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范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的辞职报告。王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聘任邱晓荣先生为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范建华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至本次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朱迎春女士具备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适应的任用条件和职业履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邱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范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的辞职报告。王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聘任邱晓荣先生为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范建华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至本次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朱迎春女士具备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适应的任用条件和职业履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邱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范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的辞职报告。王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聘任邱晓荣先生为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范建华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至本次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朱迎春女士具备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适应的任用条件和职业履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邱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范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